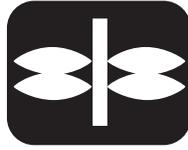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有關中期股息截至過戶日期之
澄清公告**

董事會澄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暫停過戶日期應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取代「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澄清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所載之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暫停過戶日期應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取代「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內容為真實及準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梁國輝先生及龔思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傳壁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